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萍

電話：(02)2358-5507

傳真：(02)2358-5502

電子信箱：ly21070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11540009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考察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業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李召集委員柏毅決定辦理。

二、委員如欲參加本次考察，敬請於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妥考察登記表（如附件），擲回本會或傳真：23585502，俾便籌辦。

三、檢附考察行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公報處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考察登記表

☐ 本人不參加本次考察活動。

☐ 本人參加 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考察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業務」，請予登記。

◎群賢樓搭車：☐是 ☐否(自行前往)

此致

內政委員會

委員

(簽章)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敬請委員於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將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如有隨行助理亦請一併登記。

助理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群賢樓搭車：☐是 ☐否(自行前往)

二、聯絡人：林淑萍，電話：(02) 2358-5507

傳真：(02) 2358-5502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業務

115.7.16 版

一、考察日期：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考察行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00-09:15	集合	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(20 人中巴車號 PAB-131 接駁)
09:15-09:45	立法院群賢樓→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莒光分隊	車程約 30 分鐘
09:45-10:45	流程： 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莒光分隊施工進度(20 分鐘) 二、後勤照護車展示(10 分鐘) 三、綜合座談(30 分鐘)	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莒光分隊(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1 號) 簡報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出席：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10:45-11:15	返回立法院群賢樓	車程約 30 分鐘

(以上為規劃行程，各流程時間以實際考察為準)

受考機關：內政部

參加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行程聯絡：張宏陸委員國會辦公室 廖品智助理

內政部消防署 張曉君科長（電話：0908-321488）